

2018年3月2日星期五

曹利娟女士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 +86 180 8483 2616/028-8755 8315

邮箱: 873710450@qq.com

关于: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2018年03月05日-2018年03月08日

尊敬的曹女士,

非常感谢您惠顾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以下称为“酒店”),
本酒店深感荣幸承接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公司”)即将
于2018年03月05日至2018年03月08日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根据我们的协商,本酒店将在收到合同及预付款后,将为您保留房间和场地,直到
2017年03月02日星期五。

您审阅过我们提供的合同后,我将会再次与您联系并解答您有关此合同的疑问。

同时我们竭诚期盼能够有机会为您成功地承接此次重要团队,并热切期待着您的回
复。

顺致商祺!

张丽琼
电话:86 888 531 1234
传真:86 888 545 9502
邮件:kathy.zhang@hyatt.com
网址:www.lijiang.grand.hyatt.com

包括此页共 14 页

曹利娟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05日至2018年03月08日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05日至2018年03月08日
活动合约书

甲方：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或酒店”)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或贵公司”)

合同项目：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雪佛兰 Q1 会议

活动会议日期：2018年03月05日起至2018年03月08日止。

甲方联系人：

姓名：张丽琼

职位：销售副总监

酒店：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香江路8号

电话：+86 888 531 1234

传真：+86 888 545 9502

电邮：kathy.zhang@hvatt.com

乙方联系人：

姓名：曹利娟

职位：

公司：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曼哈顿一期728

电话：+86 180 8483 2616

传真：

电邮：873710450@qq.com

一、住宿安排

1. 房间类型

酒店为贵公司提供以下优惠价格并敬请贵公司不可将此价格外泄，在双方同意前，第三方之任何个人或机构无权获知此价格。

入住日期：2017年03月05日

离店日期：2017年03月08日

房间类型	星期一 03/05	星期二 03/06	星期三 03/07	星期四 03/08
大床	5 间	47 间	47 间	退房
双床	-	40 间	40 间	
大床加床		10 间	10 间	
每日总用房数	5 间	97 间	97 间	
总保底用房数	182 间			

丽江金茂君悦酒店 Grand Hyatt Lijiang

中国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香江路8号, 邮政编码: 674100 No 8, Xiangjiang Road, Gucheng District, Lijiang, Yunnan Province, 674100, China

电话 Tel: +86 888 531 1234 传真 Fax: +86 888 532 8888 <http://www.lijiang-grand-hyatt.com>

Page 2 of 14



2. 房价（币种：人民币）

房价类型	价格公付/自付 包含 1-2 份早餐
大床	人民币 600 元净价
双床	
大床加床	

- 以上价格已包含 15% 的服务费和税费。
- 以上房价均最多包含两份自助早餐，如需另加将按人民币 198 元/位收取，于雪景阁餐厅享用。
- 所有房间退房时必须退还房卡，如有遗失或无法退还，按 50 元/张房卡收取费用。
- 有住店客人均可享用酒店免费上网服务。
- 以上房价每间房包含 1-2 份进山证，不含古城维护费；
- 以上房间其中 03 月 06-3 月 08 日 2 晚，2 间大床+2 间双床为公付，其余所有房间为客人前台自付。
- 以上房型加床共含 2 份早餐
- 第三个人入住加床为人民币 300 元净价，不含早餐。
- 根据丽江市规定，每一位来丽江的旅客都必须支付人民币 80 元的古城维护费，以上团队优惠房价不含古城维护费，古城维护费如有变动，需以实际收费标准为准，恕不另行通知。
- 上述预订房间数量为 199 间夜，入住最终保证房数为：182 间夜，如实际入住房数少于最终保证房数，酒店将按最终保证房数收取房费；如实际入住房数超出最终保证房数，酒店将按实际入住房数收取房费。

3. 入住/离店

散客登记入住时间为 15:00 时后，团队入住时间为 16:00 时后。为配合酒店运作，贵公司应尽早提供客人名单及到店时间。如入住时间过早，建议客人交付前一晚房费以确保其能及时入住。

退房时间最迟为中午 12:00 整。如果客人需延迟离店须在预订房间时提出，我们将视客房供应状况尽量安排；18:00 之前离店将加收一间夜房价（合同价）的 50%，如 18:00 之后离店，则会另外收取一间夜房价（合同价）的 100%。

4. 提前或延长住宿

酒店可根据实际情况为贵公司安排提前或延长住宿。在正常情况下优惠价格可适用于主团队入住日前两天或离店日后两天。但如果当时酒店客房紧张，优惠价格将不保证适用。

5. 其他费用

客房递送服务需收取人民币 10 元每次每间（10 间房以内包含 10 间房，免收客房递送费）。

6. 登记细则

根据本地政府公安系统规定，所有客人必须提供有效证件进行登记。为了帮助客人进行入住手续的办理，贵公司需配合酒店提供详细的住房名单，同时希望可以得到以下信息：

- 客人/公司的名字及职位
- 客房类型要求（单人/双人入住）
- 到达和离开的航班资料及任何有关接送需求
- 护照号码及有效日期
- 中国签证种类、签证号码及有效日期
- 根据本地公安局要求，所有入住酒店的客人必须出示有效实名制证件登记（例如：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台胞证、驾驶证等等）。一间房入住一人则登记一张证件，一间房入住两人则登记两张证件。如无相关证件，酒店有权不提供任何房卡。
- 特殊的付帐要求及其他特别需求(贵宾,连接房等等)

二、会议及餐饮安排**1. 会议及餐饮安排**

基于所订酒店客房数量，酒店愿为贵公司提供以下特别优惠会议及餐饮价格。酒店保留依据此次会议的住宿安排而变动餐饮及会议套餐权利。

日期	时间	活动形式	摆台形式	场地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价格
03 月 07 日	08:00-17:00	会议	课桌式	大宴会厅 1+2	160	150	场租 18,000 元
	12:00-14:00	自助午餐	现有式	湖畔餐厅	120	110	120 元净价/位
	12:00-14:00	中式午餐	圆桌式	云杉阁中餐厅	20	20	2,000 元净价/桌 /10 人位
	18:00-21:00	晚宴	圆桌式	大宴会厅	160	150	2,000 元净价/桌 /10 人位

- 以上价格已包含 15% 的服务费和税费。
- 如使用酒店部分酒水，可免收自带酒水服务费；零店雪碧/可乐：58 元净价/支。

2. 保证最低出席人数

以上列表中“保证人数”为贵公司须保证之最低出席人数。如贵公司更改出席人数，须于活动前至少 3 天通知酒店，以便酒店作出相应安排。如贵公司实际出席人数少于保证最低出席人数，酒店将按保证之出席人数收取费用。

人数减少时须重新安排场地并且/或者增加餐费/场租。最低保证人数如有增加,能否安排较大的场地须视供应情况而定。

3. 最低保证出席人数与场地分配

活动场地将根据保证出席的最低人数进行分配。保证出席贵方活动的最低人数应于签署协议书时确认,此后则仅可增加人数。最终出席的人数应于活动举办前至少 3 天确认。费用将按保证出席的人数或实际出席的人数收取,以人数较多者为准。最低保证人数如有减少,须在活动举办前至少 3 天将该等情况书面通知负责贵方活动的会议宴会策划经理。人数减少时须重新安排场地并且/或者增加餐费/场租。最低保证人数如有增加,能否安排较大的场地须视供应情况而定。

4. 餐饮政策

所供应的食品仅比最低保证人数多出 5%。如果人数超过该等保证人数的 5%,丽江金茂君悦酒店在没有收到适当通知的情况下无法确保食品的质量、数量以及服务质量的稳定性。酒店场所内仅可食用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提供的食品饮料。剩余的食品饮料不得带出酒店场地食用。如为外卖活动,剩余的所有生熟食品饮料须由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的会议宴会服务团队处理。

5. 展示

如由外聘承包商负责展示和活动会场的布置,相关方案与用电要求必须在活动举办前至少 4 天得到酒店工程部门的批准。

6. 广告/指示牌

为了乙方的宾客方便,酒店会在会议场地门口的电子显示屏提供会议指示牌。如乙方希望在酒店规定以外的任何地点摆放指示牌或广告,需征得酒店同意后方可摆放。

7. 损害赔偿与责任

对于乙方的宾客、受邀人或出席活动的其他人员对酒店及酒店所拥有或保管的物品和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害,无论是在预订的区域还是酒店的任何其他区域或部分,乙方均须承担经济责任。

- 禁止使用钉子、图钉、胶带或任何其他工具悬挂横幅、海报或任何其他物品。允许使用落地支架式横幅。
- 活动场地内使用的任何展示资料均须得到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批准。
- 禁止在酒店的任何公共区域或酒店周边张贴任何横幅、海报或标志。
-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对活动期间发生的任何宾客财物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 乙方及其承包商或出席活动的宾客对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的财产或设备造成的任何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对活动前后遗忘在酒店场所内的财产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8. 宾客行为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保留对进入酒店设施的人员进行检录的权利。如果乙方的宾客或其行为不受欢迎并对他人(客人或酒店员工)造成麻烦或困扰,酒店管理团队有权要求该等人士离开酒店场所。

9. 设备的安装与交付

为确保布展与撤展时间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向酒店交付任何物品须事先通知酒店,并且该等交付物必须标明活动的名称和日期。我方将尽力协助将物品从卸货区搬运至活动场地,但该等协助须根据届时可提供的工作人员而定。除乙方预订的活动场地外,酒店不提供仓储设施。未经事先安排留在酒店的物品将视为废弃物。

三、定金与付款要求

1. 主账

乙方负责支付本协议项下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之公付房费、餐费及会议场租,即包括但不限于自付房费及其他各项杂费,如电话费、洗衣费及客房内外用餐消费等。另由乙方授权人员所签署之零散账费用均应计入本协议之乙方消费账目之中。

2. 主账统一结账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天内即2018年03月05日前内支付本合同预订总额的80%定金即人民币58,560元整。余下费用须在团队离店后7天内结清。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酒店支付应付款项的1%作为逾期滞纳金直至乙方全部结清为止。

乙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授权签单人员所签署之一切帐单均一并作为乙方本次活动的费用,乙方均认可并同意一起结算支付。

活动结束后之日,酒店将会提供消费明细帐单,经由贵方签字确认后由现金或信用卡即时支付剩余费用。

3. 乙方客人自付杂费方式

如乙方团队客人自行消费的杂费,如电话费、洗衣费、客房内外用餐、等杂费;酒店可直接向客人直接收取以上杂费押金,客人应在离店前结算付清方能离店,否则均应由乙方担保并代为付清。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须支付乙方团队客人未付之任何全部费用。

4. 订金支付方式

签署协议书时请将签署后的协议书连同基本条款与条件的认可回函和相当于预计账单总额（含税）80%的定金一并提交我方，作为贵方的确认。

客户或他人代表客户支付的全部定金将用于抵扣撤销费。

日期	定金支付	总保底房间数	备注
2018年03月05日之前	支付定金, 其数额相当于 公付房费及餐饮及场租 80%不可退还。 (合计人民币 58,560 元净价)	182 间 (包含自付房间数)	提供住房最终名单
2017年03月15日	余款离店后 7 天内结清 (离店前刷余款全额信用卡信用卡担保)。	--	--

如房数更改超出以上列表之范围时, 182 间夜房费将会被收取。2018 年 03 月 05 日之后任何取消或预定未到的房间将会被收取全程房费, 即 182 间夜房费。如所成形团队用房数少于 182 间夜, 酒店有权调整房价以弥补由于房间减少而带来的损失, 并有权调整会议及宴会价格与场地。

5. 银行帐户

定金及付款可以以现金、电汇或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请注意所有公司支票和本地支票约需要六周的时间处理。酒店具体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人民币帐户

帐户名称: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市分行
 开户行地址: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长水路 179 号
 人民币账号: 134035424076
 银行业务交换代码: BKCHCNBJ640

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若需以外汇结帐, 我们将根据当天银行公布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结算。为方便本酒店追进您所支付的定金到帐与否, 请在发出电汇后, 传真给本部门电汇凭证的复印件作为记录之用。

6. 关于政府税及发票开具

以上价格已包含 15% 服务费和税费。

根据增值税相关法规规定, 甲方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请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相关资料包括开票抬头公司的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证; 3) 一般纳税人证明;

甲方将在收到乙方在本协议内所有预定支付的相关金额及税费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并且乙方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向甲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 乙方所购买的甲方业务用于提供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增值税应税服务
- 乙方具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文件

7. 取消预订

取消任何预订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酒店。如果活动取消或改期,则乙方签署协议书时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并且所收定金的余额将用于抵扣下列取消费用:

酒店将按活动举办前通知取消的时间收取以下相应的取消费用。

日期

取消客房、会议及餐饮违约金

合同签署后(即2018年03月02日)

预计账单总额(含税)的80%

2018年03月03日之前

预计账单总额(含税)的100%

因本取消选项而产生的应付款项应由乙方在通过书面通知撤销本协议之时支付给酒店。

如果任何一方使用本条所列取消选项,相关酒店与相关团体将核算损害赔偿。为此,相关团体和相关酒店同意:(a)上述取消费用是对相关酒店在本协议被取消时所受损害的一个合理估算,并且(b)本条所列赔偿金并不构成罚款。

上述款项应被视为已结清因不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义务。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含增值税及附加的违约金金额。

8. 因故终止权

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且终止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对终止日前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负有的责任除外),条件是:

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管制、恐怖主义、灾难、罢工、社会骚乱、交通设施瘫痪或超出一方控制范围的任何其他同样性质的紧急情况,使一方对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不可行、不合法或受到严重影响,则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五(5)日内,向非终止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如果非终止一方为债权人的利益做出自愿或非自愿的转让或进入破产程序,则在相关团体的会议日期之前向非终止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如果经营相关酒店的管理公司不再是 Global Hyatt Corporation 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则在提前五(5)天书面通知相关酒店后,相关团体可在活动计划的首日之前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对终止日前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负有的责任除外)。

如果相关酒店依照本条规定终止本协议，相关酒店应在终止通知后的十（10）内退还相关团体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和/或预付款。

9. 乙方有效签单人员

贵方需在团队入住前提供有效授权签单人的签名式样。

10. 确认

双方理解，在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收到签署后的本协议复本和首笔预付款之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预订的空间仅为临时预留，不能保证供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使用。乙方做出最后决定的日期为2018年03月02日。如在2018年03月02日之前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仍未收到签署后的本协议复本和首笔预付款，酒店有权不经事先通知释放所有的住宿和场地。

如果酒店收到他人在同一时间内对上述空间的要求，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方并延长四十八（48）小时，等您书面回复是否确认您的预订。此后，酒店有权释放任何保留的住宿和场地。

双方可在本协议清晰可辨的副本上签字并通过电子传输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将其发送至对方专门指定的接收人，酒店认可该等副本并将根据该等副本保留空间；但是，如果酒店未能在电子传输签字页所示日期后的四十八（48）小时内收到由贵方未加更改直接签署的本协议，酒店有权不再保留空间，亦不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经双方代表签署后，本协议（包括酒店一般活动信息表及其它相关条款）即构成相关团体与相关酒店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曹利娟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05日至2018年03月08日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

感谢您对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的支持。我们期待与您密切合作!

敬祝

商祺



张丽琼

销售副总监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君悦酒店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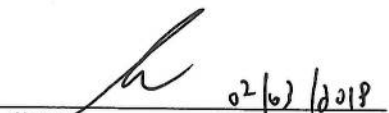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日

曹利娟

销售经理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
览有限公司

日期



蔡娟

市场销售部行政总监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君悦酒店分公司

2018年3月2日



刘晨

财务总监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君悦酒店分公司

2018年3月2日



邓珂

总经理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君悦酒店分公司

2018年3月2日



丽江金茂君悦酒店 Grand Hyatt Lijiang

中国云南省古城区香江路8号, 邮政编码: 674100. No.8, Xiangjiang Road, Gucheng District, Lijiang, Yunnan Province, 674100, China

电话 Tel: +86 888 531 1234 传真 Fax: +86 888 532 8888 <http://www.lijiang.grandhyatt.com>

Page 10 of 14

曹利娟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05日至2018年03月08日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

预计消费明细

1. 公付客房（币种：人民币）

客房/优惠类型	价格	间夜	小计
大床	600	4	2,400
双床	600	4	2,400
大床加床	600	0	0
客房消费合计：			4,800

2. 会议/餐饮（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价格	数量	小计
场租	18000	1	18,000
自助午餐	120	120	14,400
中式午餐	2,000	2	4,000
晚宴	2,000	16	32,000
餐饮消费合计：			68,400

3. 其他（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价格	数量	小计
搭建费用	0	0	0
其他消费合计：			0

客房、餐饮及其他消费总计：

人民币 73,200

丽江金茂君悦酒店 Grand Hyatt Lijiang

中国云南省古城区香江路8号, 邮政编码: 674100 No.8, Xiangjiang Road, Guchong District, Lijiang, Yunnan Province, 674100, China

电话 Tel: +86 888 531 1234 传真 Fax: +86 888 532 8888 <http://www.lijiang-grand-hyatt.com>

1. 宾客服务

宾客服务

- 房间内免费提供咖啡和茶
- 免费提供本地矿泉水
- 免费使用健身房及游泳池
- 免费宽带及无线网络

嘉宾轩宾客专享礼遇

嘉宾轩是“酒店中的酒店”，为客人提供更加完善和个性化的服务。

- 每日嘉宾轩专用酒廊提供的免费欧陆式早餐
- 每日嘉宾轩专用酒廊提供的免费茶点和晚间鸡尾酒
- 免费使用设施齐全的嘉宾轩专用会议室（每房每次入住一小时）
- 嘉宾轩设有服务专柜及专员，提供细致周到的礼宾服务
- 免费无线及宽带上网服务

2. 信件和包裹递送

住店客人

为保证来信能及时交予住店客人，请告知全体出席活动的代表，所有传真和信件均应发送至以下号码和地址：

酒店名称：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

酒店详细地址：中国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香江路8号

邮政编码：674100

电话：86 888 531 1234

传真：86 888 532 8888

活动组织者

上述地址同样适用于递送贵方活动的包裹。但是，请将包裹发送给负责贵方活动的会议服务部，并注明贵方活动的名称和举办日期。

发送的数量和时间必须事先与会议宴会策划部商定。请注意，如需要多功能厅或休闲室存放贵方活动所需物品，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君悦酒店分公司有权收取寄存租金。

其它相关条款

1. 赔偿与免受损害

如因相关酒店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使相关团体产生任何索赔、法律行动、诉由或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相关酒店同意为相关团体辩护，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相关酒店还同意，对因相关酒店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索赔、法律行动或诉由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因相关团体的不良行为或过失而产生的法律行动或责任除外），相关酒店将为相关团体辩护，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如因相关团体或相关团体所聘任何承包商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使相关酒店产生任何索赔、法律行动、诉由或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相关团体同意为相关酒店、凯悦公司及他们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进行辩护，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相关团体还同意，对因相关团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索赔、法律行动或诉由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因相关酒店的不良行为或过失而产生的法律行动或责任除外），相关团体将为相关酒店、凯悦公司及他们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进行辩护，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2. 保险

相关团体和相关酒店需要为上文“赔偿与免受损害”一节中所列各自义务购买保险。对于相关团体所聘任何外部承包商在场地上从事的任何活动，相关团体应全面负责。根据相关酒店的要求，相关团体应提供一份保险证书，承保该等外聘承包商的活动，并将相关酒店、凯悦公司及他们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列为该等外聘承包商所从事活动的附加被保险人。

3. 变更通知

对上述条款做出的任何变更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方可生效。对本协议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或纠正除非得到双方签署或草签否则不具有约束力。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一切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按本协议中所列地址发送给本协议首页所列人员。通知应在对方接收后视为送达并须采取下列方式发送：(a) 专人递交；(b) 商业隔夜快递服务（要求回执）；或者(c) 传真，以机打收据为凭，但条件是在同日通过商业隔夜快递服务按上文规定方式发送一份确认副本。

4. 损害赔偿

对于任何特殊、间接、附带、后果性、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负责，即使该一方知道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5. 适用法律与管辖地

本协议应受中国的实体法管辖并依照该等法律加以解释，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根据下文“仲裁”一节的条款和条件，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争议均须接受中国云南省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6. 弃权

如有任何一方同意放弃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权利，该一方并未放弃其在任何其他时间执行该等条款或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或所有其他条款的权利。

7. 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本协议，连同以引述方式列入本协议的活动计划、酒店信息表和其它相关条款等附件，构成双方达成的全部条款。对该等条款做出的任何变更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方可生效。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所有先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将不再有效。

8. 强制执行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根据相关法律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规定应继续具有全面的法律效力。

9. 客人全球隐私政策 (GLOBAL PRIVACY POLICY FOR GUESTS)

相关酒店应遵守客人全球隐私政策，详见 <http://privacy.hyatt.com>（下称“隐私政策”）。

对于根据本协议入住相关酒店的客户宾客（下称“客户宾客”），客户应：

使客户宾客了解隐私政策；

在向相关酒店披露其个人信息时获得客户宾客的同意；并向相关酒店保证并陈述，客户：(a)有权向相关酒店披露客户宾客的个人信息；并且(b)已被授权就本条所述事项担任客户宾客的代理人。